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 執 | 行 | 成 | 果 | | | |
|---------|------------------------|----------------|---------------|---------|-------------|---|-------------------|
| 壹、一般行政 | - " | | | | | | |
| 一、行政管理 | | | | | | | |
| (一)人事管理 | 1.任免遷調: | | | | | | |
| ()八寸百旦 | | 明 / 車 西 | 近安禾 昌 | 命0 少 | , 姚珊附 | · 溧 人 數 | 27 人, 外縣市 |
| | | | | | | - | 2 · 八 · / / |
| | 人。 | (10) | 州近八 | A 00 /C | 田和八 | 17 初 0 / 1 | 口机发剂 |
| | (2)104 年辨 | 理調出力 | 、數 14 人 | , 職務: | 調整人數 | £ 130 人 | 0 |
| | 2. 考績獎懲: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次、記過4人 |
| | | | 、規定辦 3 | | | | |
| | 3. 差假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依據內政 | (部消防 | 署 90 年 | 4月25日 | 日 90 消 | 署人字第 | 01202 號書函 |
| | 暨 97 年 | 12月9日 | 日消署人 | 字第 09 | 7110125 | 1號函以 | , 消防機關勤 |
| | 務編派, | 係由各 | 機關視其 | 人力狀 | 況及勤務 | 务特性為 | 之;有關外勤 |
| | 人員請假 | 核算方 | 式,均由 | 各地方 | 政府依構 | 堇 責自行 | 規定辦理。爰 |
| | 本府消防 | 局外勤 | 人員之請 | 假核算 | 係依消防 | 方局訂定 | 之「差勤管理 |
| | 要點」等 | 相關規 | 定覈實辦 | 理。 | | | |
| | (2)自101年 | -1月1 | 日起全面 | 實施勤 | 一休一串 | 1度,實 | 施情形良好, |
| | 有助於提 | 是昇團隊 | 工作效率 | ,對於 | 消防局務 | 务推動及 | 維護市民權益 |
| | 均有顯著 | | | | | | |
| | 4. 訓練研習:] | 104 年自 知能。 | 辨及薦並 | 总人員參 | 加多元言 | 川練課程 | ,以提昇專業 |
| | (1)自辦研習 | | 4場次專 | 題講座 | ,計 298 | 人次。 | |
| | | | | | · | | 方研習中心等 |
| | 辨理之相 | 關訓練 | 研習課程 | , 計24 | 6人次。 | | |
| | 5. 退休照護: 3 | 均依規定 | 辨理同何 | 二退休及 | 照護事: | 宜。 | |
| | (1)104年1. | 至 12 月 | 辦理退休 | 案計 78 | 人、撫 | 慰案計3 | 人。 |
| | (2)統計至1 | 04年12 | 月止列册 | 开管理支 | 領月退位 | 休金人員 | 計 320 人,支 |
| | 領月撫慰 | 金人員 | 計28人 | ,支領年 | 撫卹人 | 員計 26 / | C • |
| | 6. 替代役管理 | : 104 年 | 度向消防 | 方署申請 | 自費自言 | 訓消防替 | 代役計 300 名 |
| | | • • • | · | • | | | 服役之消防替 |
| | | | | | | 大隊之勤 | 務,支援本市 |
| | | 之消防 | 5人力,約 | 漬效 良好 | - 0 | | |
| (二)政風管理 | 1.104年3月 <i>及</i> | と9月共 | 召開廉政 | (會報2 | 案次,素 | 音由會議 | 之決議及業務 |
| | 單位之執行 | | | | | | |
| | 2.104年5月新 | | | | • • • | • | ,與土地開發 |
| | 處、聯合醫院 | 己、茄萣區 | 温公所 ソ | 大社區公 | 所政風 | 司仁組成 | 編撰故事團隊 |
| | 以廉潔誠信 | 為故事輔 | 岫心,共 | 同研編 | 活潑有超 | 赵,適合 | 學童之故事文 |
| | 案內容,深刻 | 獲好評。 | | | | | |
| | 3. 為凝聚企業 | 與私部門 | 門反貪共 | 識,並沒 | 将誠信理 | 里念深植 | 企業,共同參 |
| | 與國家廉政第 | 建設之推 | ₤動,辨3 | 理「消防 | 安全檢 | 查與企業 | 誠信論壇」, |

重要施政項目 果 執 行 成 與 效 益 邀請消防相關專家學者、公、協會、危險物品場所及業者,共計130 人,有效推展機關正面形象。 4. 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各2案次,發掘缺失 予以列管改善, 並提出興利建議, 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 5. 落實陽光法案, 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9案次, 並辦理實質審 查1案次。 6. 推選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成功分隊分隊長周佩儒當選市 府104年廉潔楷模,有效提升廉潔形象。 7. 規劃 104 年「廉政行腳趴趴走」廉政系列宣導,結合市府及本局舉 辦之各項大型活動,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利用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多元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計辦 理16場次:如「揪愛林園洋蔥節廉政宣導」、「2015高雄燈會—廉 政燈謎鬧元宵八「高雄城市嘉年華反貪宣導活動」「旗津黑沙玩藝節 反貪宣導」、「仁愛國小廉政宣導」等,宣導成效良好。 8. 基於加強肅貪防貪,健全機關風紀原則,於104年4月至9月間辦 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舉發業務」專案稽核,分就消 防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複查案件、聯合稽查案件、單據作廢等案件,以實地稽核、書面稽核 及配合政風訪查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彙整編撰專案稽核報告乙份 簽奉首長核定並移送火災預防科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 9. 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編撰電子刊物案例宣導共 計16篇、於機關新進同仁職前訓練時配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相關 規定共計8場次、聘請專業講師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便民與圖 利 | 專題演講共2場次;另舉辦「廉政數位課程 | 抽獎活動,獎勵同 仁自行上網學習,建立正確法律認知。 10.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 25 案次(受理上級交查 9 案 民眾檢舉9案、首長交查2案、主動發掘1案,其他4案),均依規 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三)會計管理 1. 按月檢討 104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 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4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9.92%(不含保留款)。 2. 依限完成104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103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 104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104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105 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查詢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舉辦公文講習課程,提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 重要施政項目 | 韦 | 九 行 | 成 | 果 | 與 | 效 | 益 | |
|-----------------|----------------------|---------------|---------------|---------------|-------------|----------------|---------------|------------|
| (三)研究與督考 | 1. 選定消防 | 5工作興革 | 項目,請 | 各單位研 | F究並陳 | 報市府言 | 平核。對斥 | 守管、 |
| | | | ·期評估, | | | | | |
| | 2. 配合預算 | | | | | • • | | |
| | | , | | 1200 - 4 2 | 2,40,70,1 | 1 = - 10 | 791 1 4 1 -42 | N H //C |
| | | 1700 — 1 | אר ט | | | | | |
| | 配合本府完 | 2 出 笆 一 4 | 2八文名兹 | 陪陆重新 | 行,并依 | 「흐雄市 | 5.政 広立書 | 色虚理 |
| (四)文書處理檔案 | 電石本州 | | | | | | | 更姓 |
| 管理 | 貝心女心 | 及六伯所 | 70亿人,沿 | - 貝 かい 入 | 百個示 | 6年上1 | r | |
| 18年 | | | | | | | | |
| | 1. 主動發布 | 5 | ,道出叶机 | ·坎丁佐结 | 5 th 、 152 | 1 紀車日 | 3.足罗和人 | (車石 |
| (五)新聞聯繫及加 | 1. 王勤發作 2. 各種重力 | | | | (双、灯 | 八灯子 | | 了事识 |
| 強公共關係 | | | | | ヒュンロ | 4マ※ | ‡ | |
| 压 4 八 厕 小 | 3. 對於媒體 | 直角蜡诀鸟 | (个 頁 報 守 | ",卫印海 | 地說明 | 业了净流 | ₹ ° | |
| | 1. 第四救 | 《お珠上 | 医 | 少以以入 | 以阳 建 | 坎 丁 。 i | 必ルナ毎 | + + |
| (六)廳舍修建 | ' ' | | • — : | 人用的分 | 隊兴廷 | 他上,; | 浊 化允負 | 本中 |
| ()1)343 11 19/2 | , - , - , | 絡及服務 | | 2位 上六 | 沙口口 | 五世 | 垃 少 炫 | 1. 141 |
| | 2. 整修分图 | | | | | | | |
| | | | 04年辦理 | | | _ | • | |
| | | | 二辨公環長 | 竟降低廳~ | 舍室內沒 | 监度,並 | 能活化公 | 六共設 |
| | 施增加计 | 「庫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事務管理 | 1. 按「政府 | _ | | | | | | |
| (て)事務官珪 | 2. 依據「高 | | | | | | | |
| | 耗品及 非 | 丰消耗品 令 | 頁用管理制 | 钊度 ,有 | 效管理证 | 運用,定 | 期檢查, | 每年 |
| | 盤 | | | | | | | |
| | | _ | 泛因車禍 導 | , , | , | | | 審計 |
| | _ | | 「有財產管 | | _ | | | |
| 貳、消防勤業務 | 3. 依「出紅 | 內管理手册 |]」規定辦 | 理財務保 | 兴管及財 | 務控管事 | 事宜。 | |
|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 | | | | | | | |
| (一)防火宣導 | | | | | | | | |
| (一)防火旦等 | 1.104 年度 | 由本府消 | 防局主辦 | ,教育局 | 、警察局 | 小民政 居 | 为及各區分 | 分所配 |
| | 合辦理高 | 5雄市104 | 年度119 | 擴大防火 | 宣導活 | 動,計有 | ī 526, 920 |)名市 |
| | 民及學生 | : 參加活動 | <i>b</i> ° | | | | | |
| | 2. 與高雄原 | 簧播電台台 | 合作,每月 | 月安排各級 | 級幹部は | 進行節目 | 訪談,宣 | 導市 |
| | 民聽眾名 | 有防災常 | 計識 。 | | | | | |
| | 3.104 年元 | 宵節元宵 | 燈會防火 | 宣導:於 | 五福、 | 河西路口 | 1舉辦消防 | 方常識 |
| | 有獎徵名 | 冬活動實力 | 拖防火宣 章 | 尊,分發 | 防火宣誓 | 尊資料宣 | :導,約有 | 「民眾 |
| | 9,000人 | 參與。 | | | | | | |
| | 4. 清明節其 | 月間 ,辨王 | 里清明節隊 | 方災宣導 | 活動,除 | 余印製宣 | 導文宣發 | 放外 |
| | 另於本市 | 「各公墓朔 | 辞理防火宣 | : 導分發水 | 袋、水 | 桶及公墓 | 隻警戒活動 | 力,本 |
| | 市清明貿 | 5期間未發 | 生重大火 | 警。 | | | | |
| | 5. 辦理各國 | 國小消防胃 | 豊驗卡活重 | 动 ,各國/ | 小學生多 | 參與熱烈 | 、, 學校教 | 地員 |
| | 充分配台 | 分,以實際 | 祭消防體縣 | 鐱、講授 : | 消防常言 | 哉為活動 | 1內容,共 | 上辨理 |
| | 516 梯次 | 活動,計 | 有 112, 38 | 1人次參 | 與。 | | | |
| | | | 1 4 户 ,从 | | | 題 上。 4 | 14国 與 三 | 上盆钿 |

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178 個團體,6,205 人參觀體驗。 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8.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597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13,042 人次,宣導家戶達 20,898 戶,宣導人數47,945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24,084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36,152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25,335 戶。 10.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54,783 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
| (二)消防安全檢查 |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1,423件,不合格361件,共計1,784件。會勘合格937件,不合格91件,共計1,028件。 |
| (三)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 | 1. 列管甲類場所 3, 153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 851 家,檢修申報率 90. 42%,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3, 472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2, 152 家,檢修申報率 90. 20%。 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36, 120 件次。 |
| (四)防火管理 | 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 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 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790人 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 作;2,486人複訓合格(每3年須行複訓1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 工作。 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098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4,988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4,984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 練7,912 次,計 115,531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 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277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20件。 |
| (五)容留人數限制 場所管制 | 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342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 |
|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 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 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 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 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19,102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 行 | 成 | 果 | 與 | 效 | 益 | |
|----------------|---|---------------------------------|--|-------------------------------------|---|--|---|---|
| | 府中場辦鐵皮災保皮辦在年八名梯防分。鋼屋築作災築紅煙置國訓施局隊 構火物及任物外密84會實際,火運務。 | 理 鐵造災用安災熱的熱議於上 皮的救藉,全搶顯火顯廳104 | 建 築为正以於川義戈儀日年物 物防確提104,作火,分月或火人念消年計訓點17年105月 | 區 搶傷與防2/2練,04牌日兵 救亡本員1人執演年至至4月人執所8样 | 住 東為認該司訓願,月次日共 有化,建12 儀兄名熱辦 12 儀見日顯理 | 00 於市稔物辨 测安至像消次 概消個搶理 出全30操防 | 、新人防能梯 場府於訓人地 鐵鋼裝,鋼 對府本練員演 放網 對防府,沒 | 練600 構鐵救確鐵 , 4 局的計130 |
| (二)水源查察管理 | 1. 本式發時本湖缺本設防廣準的指現通府、水府消栓續請防等期防栓設充市份。 水府消栓續横全。 4. 建工车, | 計18,67118,671212水消消應分報。水消防變隊自 源 | 70 青檢隊利用當水 理,即。轄取 區司 訊 | 時透 公牧 性理統 人名 人名 質設 質 , | 清首 工水 人工 | 7 済済持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で<th>进用情活 上資 医黄色 大量 一种 一种</th><th>兄分、卑見、如即川於增消如即川於增消</th> | 进用情活 上資 医黄色 大量 一种 | 兄分、卑見、如即川於增消如即川於增消 |
|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 1. 本松義國本力本練隊增為年樓,時義消楷宣義核義心部各升練第共調、時期分模楷勇 当消召約單義,五計四期分模楷勇 榮總開計與第 共假期 2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分凰,總國於一有聯協任隊人長獎並隊特104年位支別後期年、完 | 色。色本優年度零援,月六零清另邀加倭年幹與功強5大訓等雅政政績月部,能化日際; | 二烯邓邓獲9議會。本至部為位女消消補日」針 、 | 選宣接「104年 108年 100年 100年 100年 100年 100年 100年 100 | 改副陽年補,總年 近本基介部分。義助假隊執 能府礎城消隊 勇購本暨行 ,消碳域 | 方署作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 手獲 发精发中女 资粹舞念全下 災器育、報 消公習6國全 能材訓分告 常室訓月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9月19日至9月20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計18人完成訓練;為強化火災搶救效能於10月8、14日分兩梯次參加「104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班」,計71人完成參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5.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4年度評鑑,計有前鎮婦宣分隊榮獲特優、彌陀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路竹婦宣分隊榮獲優等及鼓山婦宣分隊、右昌婦宣分隊、岡山婦宣分隊、美濃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瑞隆婦宣分隊、苓雅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共獲得新台幣95萬獎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並於7月24日由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曾美桂率隊前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 6. 為因應極端氣候下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命傷亡,6月30日起至7月19日止計12天,本市義勇特搜隊參加立體救災、山域及水域等搜救專業訓練,俾以強化義消救災能力,共計42人完成專業訓練。 7.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104年12月新增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本市目前計有19隊623人辦理登錄,並均參與年度複訓維持及精進救災能力。 |
| (四)化學災害搶救 | 在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製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 於104年6月辦理化災處理隊編組成員訓練,12月辦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合計共4梯次,強化救災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熟稔化學災害處理個人裝備之救災操作運用。 舉辦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於104年10月1日於本府消防局局八樓聘請學術單位專精化學災害搶救學者,講授石油煉製產業等工廠發生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化學災害發生原因及處理原則期以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及正確處理觀念,計有內政部消防署、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工業區代表及消防同仁合計120人参加。 |
| (五)提昇防溺救生 能力 |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6月27日至9月6日每週六、日下午3時至7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執行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溺水案件。 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 |

(六)充實消防車輛 及救災裝備

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4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

- 1. 新購水箱消防車3輛、水庫消防車2輛、幫浦消防車5輛,合計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 2. 預算購置救生氣墊1組、軍刀鋸8組、個人安全警示器154個、激流 救生衣20組、潛水裝備6組、工作服40套、宣導用搬運假人2個、 雪地裝備6套、1.5吋消防水帶215條、救生艇4艘及水上摩托車1 輛,救助器材1組、救護裝備1批,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 隊救災使用,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建築物、窄巷救生、 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104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幫浦消防車1輛、消防警備車6輛、救災指揮車1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 4. 八一石化氣爆後積極爭取動用災害準備金及善款購置裝備器材:災害準備金計購置 2. 5 吋消防立管 5 支、上昇器 4 組、滑輪 10 個、鉤環 10 個、救命器 15 組、手電筒 21 支、2. 5 吋消防水帶 72 條、1. 5 吋消防水帶 16 條、2. 5 吋轉 2. 5 吋分水器 6 個、2. 5 吋轉 1. 5 吋分水器 5 個、1. 5 吋渦輪式瞄子 17 支、2. 5 吋渦輪式瞄子 16 支、移動式消防幫浦 4 台、固定式砲塔 10 座、水帶橋 1 個、數位攝影機 1 台、耐高溫防火衣 4 套、A 級防護衣 2 件、油壓破壞器材組 4 組、油壓撐門器 2 台、排煙機 4 台、照明燈 6 組、發電機 5 台、照明繩索 4 條、數位照相機 1 台、200 公尺主繩 1 條、掛梯 3 組、雙節梯 5 組、空氣呼吸器(全套) 38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 48 個、紅外線熱探測器 4 台、五用氣體偵測器 10 台、四用氣體偵測器 1 台。善款計購置救命器 785 個、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1300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 785 個、A 級防護衣 30件、紅外線熱顯像儀 56 台、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58 台、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86 台,目前均已完成採購,並配發各單位投入 救災工作。
- 5.八一氣爆災後民眾主動捐助經費善款購置裝備器材:空氣呼吸器(含背架、空氣瓶)238組、1.5英吋消防水帶450條、2.5英吋消防水帶230條、1.5英吋渦輪式瞄子56個、2.5英吋渦輪式瞄子51個 SKED 捲式擔架12個、籃式擔架1個、車禍救助組1套、油壓破壞器 材組6組、油壓撐門器5組、移動式幫浦5台、鏈鋸5台、背負式無線電中繼台1部、空氣瓶灌充機1台、全套潛水裝備17套、帳篷5頂充氣式帳篷1項、照明繩11條、歐式高亮度照燈6具、80W LED 照明 燈頭19個、救助器材(滑輪省力系統D型鈎環、八字環、下降器、單滑輪、雙滑輪、全身式救援吊帶、救援三角架)1批、數位攝影機22台、橡皮艇1艘、雙節梯5組、衛星定位儀(GPS)5組、無線電防水套82個、發電機1台、高壓噴霧機2台、圓盤切割機1台、求生毯23件、魚雷浮標6個、救生拋繩4個、高發泡泡沫原液6桶、捕蜂衣5件、拉力計1個、紅外線測距儀2具、消防帽姓名貼1批、車用導航機2台、睡墊44個。

重要施政項目 果 與 執 行 成 效 益 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 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 (七)推動山地鄉自 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3月16日至3月 主防災訓練 20日5天假桃源區新望嶺山區、7月13日至7月16日假六龜及美濃 山區、11月22至27日及12月14日至12月19日假本市所轄南一段 山域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強化山難搜救技能。另結合台灣 登山教育推展協會於104年11月7日、8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 理「2015 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計有各界登山熱愛者及消防 人員合計120人員參加。 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 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 三、教育訓練勤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 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 訓練 及體能, 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 3.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以每半年3至6天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 實務職能,並提升消防人員服務熱忱、強化團隊向心力。 4.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 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5.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 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 6.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 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 雙節梯加掛梯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等救災能力考評,以強化消防 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 合度。 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 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 (二)消防人員專業 2. 辦理消防人員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以增進外勤消防人員熟

訓練

- 悉正確迅速穿戴方式,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 方法之認識,以維救災安全及效益。
- 3. 為利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 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 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 4.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能力,有效執行各類災害搶救,辦理救 助隊訓練;並對取得救助隊結業證書人員辦理複訓,以溫故知新, 熟悉各項救助戰技應用。
- 5.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
- 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 (三)實務訓練及協
-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救助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 行 | 成 | 果 | 與 | 效 | 益 | |
|---------------|------------------------|---------------|-----------------|--------------|--------------|-----------|--------------|----------------|
| 助消防人員養 | | | | | | | | |
| 成教育訓練 | 1. 消防局各消 | 防分隊平 | 時執行4 | 每日、每 | 週、每月 | 、每季之 | 定期保養 | 養檢查 |
| | 並由外勤主 | 官系統實 | [施不定] | 期抽查。 | 每半年 | 並編排進 | 基教育訓練 | 東中心 |
| (四)車輛裝備保養 | 保養場實施 | | | | | | | |
| | 2. 每年依據消 | | | • | | | 其規範」實 | 【施消 |
| | 防車輛裝備 | | | | | | | |
| | 3. 辨理安全駕 | 駛講習訓 | 川練,以力 | 加強同仁 | 安全為 | 駛相關觀 | 見念。 | |
| | 1. 本府消防局 | 培物 由 6 | 光明 去 5 . | 冷抽扮 」 | し 引 道 呂 | ,上佳 | ₩ 10 佳 , | 痂 浊 |
| | 1. 本府府仍局 防局積極培 | · · | - | | | | | |
| (五)搜救犬馴養中 | | 训 / 六司 | 一旦文地 | e ino ba | 1不仅秋。 | 八紅細 | 30世日 伯中 | 77文秋 |
| 心訓練情況 | 八 2.104 年度搜: | 救长引道 | - 昌調較 : | 焦陛訓練 | ,於6 | 月 07 日 | 至6月13 | ΙН, |
| O BITIMETA VO | 上:101 / 及设 共計 5 天 , | | · · · · — | | | • | | |
| | 搜救犬作業 | | | | | | | |
| | 課,本次著 | | | | | • • • • • | | |
| | 局新進人員 | 培育訓練 | 及邀請行 | 各縣市前 | 來觀摩 | 0 | | |
| | 3.104 年本府: | 消防局引 | 導員參加 | 口消防署 | 104 年4 | 全國災害 | 搜救犬國 | 11際評 |
| | 量測驗,業 | 於 104 年 | =9月2E | 日至4日 | ,有1 | 麦犬隻參 | 加搜救大 | 國際 |
| | 評量測驗, | 由引導員 | 李信宏 | ,带領測 |]驗的犬 | 隻為庫柏 | 百,共1隻 | 美通過 |
| | RH-FLA(廣り | 或A級級沒 | 則驗),引 | 鱼化本府 | 消防局的 | 的搜救犬 | 山域搜救 | 炎能力 |
| | 4.104 年本府: | 消防局搜 | 救犬積極 | 極投入本 | 市旗山[| 區山區等 | 6件救災 | き獲得 |
| | 本市失蹤民 | | | | | | | |
| | 5.104 年本府 | | | | | - | • | - |
| | 國際水準外 | | | · · | | | · • | |
| | IRO 國際搜 | | | | | | | 第 20 |
| | 名佳績,藉 | | | | | | | . nn da |
| | 6. 應日本 RDT | • • • | | | | • | | |
| | RDTA 技術交 | | | | | | | |
| | 導員調整進 與搜救犬馴 | | | | | - | | |
| | 上 兴投级入学 水准與素質 | | 准員 月 엧 | 付領恢 | 开 本 桁 | 引的何火 | 舌搜拟入 | √F 耒 |
| | 八十六六月 | | | | | | | |
| | 1. 本府消防局 | 104 年甚 | カ查 61 件 | 火災現 | 場,現場 | 易加強災 | 戶防火(| 災)意 |
| | 識宣導,並 | • | - | | • | • | | |
|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 作火災原因 | | | | | | • | • |
| (一)火災原因調查 | 2. 本府消防局 | 火災勘查 | 查時均進 | 行現場 | 清理及復 | 夏原工作 | , 採證前 | 並於 |
| 马础宁 | 松씲岛妆里 | 山甸口口 | : 贴证 | 二岫,十 | . 9 1 12 | 1. 4. 回板 | 的开场点 | > 壮 铝 |

及鑑定

- 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2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 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4年 採樣鑑定共80件。
- 3. 本府消防局送消防署鑑定轄區內之火災化學證物採樣共14 案14 件 其中7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7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
- 4. 本府消防局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 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104年共計有4件。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 · 成 | 果 | 與 | 效 | 益 | |
|-------------------------------|--|---|---|---|--|--|--------------------------------|
| (二)研究與督考 | 5. 本府消防局 104 明書 229件。 1. 對府管、自管之 2. 撰擬 104 年度施 3. 研訂消防局 104- 4. 研發火災原因鑑 Marks of Fire-C on Oxygen Perme Materials(Impac Nanomaterials(升本市科學研發 | 重要工作, 政計畫、先 107年中程 定技術二篇 Causing Cop eated Arc B ct Factor=2 Impact Fact | 定期辦理 朝作業審 施政計畫 「Microst per Wire eads」, .651,SC | 评估、並 李報本府 cructura s」「Mic 發表於區 I Ranki | ±按期陳 →核定後 al Stud crostru 國際著名 ng:Q1) | ·報執行情 據以推動 ly on Molt ictural St (科學期刊 、Journal | 形。 執行。 ten tudy of |
| 五、勤務指揮、資訊 及通信業務 (一)勤務指揮 | 持續強化勤務指揮 備。 1. 管制各種車輛出 分隊執行災害搶 2. 充實「通訊、連約 勤務指揮功能。 | 勤動態,遇 救工作。 | 有重大災 | 害事件, | 立即同 | 步通知大 | 、中 |
| (二)為民服務 | 1.104年火警成災 財物損失12,358 動物救援399件 2.執勤員隨時注意 大處理」每通求 務就到」,為民 | 3千元;其他 、電梯受困戶 電話禮貌、詞 救電話,以 | 工作:捕 解危 396 何 5氣及態度 | 蜂 2,56 牛。 ,「用、 | 2 件、指 3 處理」 | f蛇 4, 732 每通電話、 | 件、「擴 |
| (三)充實資訊設備 | 1. 完成 2. 整個 3. 完成 2. 整個 6. 光光 4. 完 2. 整 組 完 成 方 在 3. 是 4. 完 及 数 成 4. 是 4. | ,提關督 財決之訓科建 人 計建 是 無 并 接 | 局統 建 理同路 | 業簽 達動 置職及能, 防及 可。相 | 解 局消 管 關 報 無 所 耗 消 備 | 用者需複言 動產數 計 財 局 同 人 因 行 | 记 消, 登 管 線 |
| | 老舊致需經常維立,提升該大隊 1.採購購置 62 部-539 型)手提臺及設備,以強化本 2.申請購置本府消 | 部網路速度 專防專用無 3套無線電 府消防局專 | 。 線電防水 中繼臺(V 用無線電 | 防爆(Ve ertex S 主機可靠 | ertex S tandar 主度。 | standard E d EVX-R70 | EVX- 型) |

| 重要施政項目 | 幸 | 九行 | 成 | 果 | 與 | 效 | 益 | |
|-----------------------------|--|---|--|--|---|---|--|------------------------------|
| (四)充實通信設備 | 3. 申請購到 提升既有 4. 積極向行 設置無約 | 70 SAS 手提。 置本府消防局 f Motorola f 政院農委會 泉電站臺,以 藍及通聯能力 | 局 Motord XiR P82 対称 科務局 人利強化 | ola XiR 60 手提 、高雄市 | 臺電能蓄 政府警 | f 航力。 察局爭取 | 於本市五 | 公山 |
| 六、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 | 宣各運員災於訊10風編災導項用聯情颱,4警組資 | 府四足方名速警星之,属全消強器義冊有報市花立(力防民材消並效發民蘇即構投高眾整、定傳布提迪報)入本數,工制達時高勒告派預 | 意以民試 協颱杜長進性識隨間更 請警鵑成駐撤 本覺等立聯離 | 並因難, 市與颱本合及於應團於 各備接與市業救期。體災 大備接颱因災 | 來 斧段 傳 中災,作前 區別 構 氣原統。 | , 、 災 幾 象變市相成 建查 , 發中府關 | 消災報達 年,民處防 情機 颱 上知及公外 查制 風 上知及公队 通, 最 陸各軍共 | 完 報以 新 上任方事成 人利 資 雕務救業 |
| (二)推動本市 「災害防救深 耕第2期計畫 | 整具材時 動本延設本度梯本機區編中合、、, 「市續備市為次計制防訂中合、、, 「市續備市為次計制防訂 | 内,方、學寺 写为一本年的 包 主售電腦、部執救裝災可 防政期計總,4~要行子各各成行災備害供 救部深劃經本10工各圖類區立各資機搶查 深補耕選費市6作區資災相「項源具救詢 耕助計定為尚年項災、害關緊災資) | 差骨)炭、 | 任計救) 」救強擔萬分 檢查地程務有災, 執深化任,共 討延區序一。:資約 行耕第示合約 縣研災、一次言 | 般 (30,90) 期級。 門 () 與 與 於 對 與 與 與 與 炎 與 災 報 與 與 對 等 | 資內 畫是 與萬 之應畫防源一筆 」害 資元 災對、救(般資),防 本。 害策依教人災源 計救 門執 防、轄育 | 員害, 畫能 ,行 救建區訓、搶於 主力 中期 分置災練物救災 要及 央程 工(害教資裝害 目資 補為 與更類材 | 、備來 的通 助第 運新別,載器臨 為訊 額二 作),培 |
| | 員、物資 民間簽言 | 、場所、載見 丁民生物資材 、擬訂各區危 | 具及裝備目關合約 | 機具等資,提供災 | 資源、擬 時必要 | 訂物資儲 用品、評 | 指機制, 估避難場 | 並與 |

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每區至少設置一處、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納入國軍、學校、醫院、公用事業等、鄰里簡易疏散避難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建立各區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及其他創新作為。 4.內政部於104年11月18日蒞臨本市辦理年度期末評鑑,並經評鑑委員評定為「特優」。 |
| (三)強化災害防救 | 1.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2. 落實執行 Polycom 硬體視訊及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 |
| 資通訊系統 | 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 3. 中央氣象局配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對於距震央100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10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系統。 |
| | 報系統。 4.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2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公所,補助金額650萬2000元整,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278萬4000元整,已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104年6月17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 |
| (四)執行內政部補 助辦理災害防 救演習 | 104年4月23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仁武區仁新段0065-0000 地號空地辦理「高雄市104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內容包括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結合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軍方、民間單位等實施演練,以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整合防救災資源,提昇全民防災共識。 |
| (五)強化災害防救 | 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 2.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入品式系列級工程供供力 以及 医皮膜深化性积 |
| 能力 | 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 3. 針對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7、8及9月份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 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 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
| | 1.104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136,053件,送醫人數102,323人。 2.104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2,321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 跳、呼吸者557人,救活率24%。 3.104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1,165萬8,744元。 |
| 七、緊急救護業務 | 4.104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17輛、LUCAS自動心肺復甦機22台 PHILIPS AED電擊器7台、電子影像喉頭鏡3組,電擔電池28顆、 氣道處理訓練模型2組、AED電擊器拋棄式電池42顆、12導程心電 圖機2台,節省公帑新臺幣64,489,680元。 |
| |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共 22 台,104 年度使用EKG 案件共 437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共 2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
| |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 推廣與宣導活動,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 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計辦理 699 場次,約108,911 人參加。 |
| | 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 104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腦中風案件 668 件。 8. 104 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 40 人,提升救護人員專 |
| | 業知能。 9.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權益,104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20件繳款單。 |
| | 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爆竹煙 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並於104年2月4日修訂發函各大、中 分隊落實執行。 |
|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 理 | 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58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 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春 |
| | 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 執行期間自104年1月19日至3月5日。 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中 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 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104年9月1日至9月30 |
| | 日止。 5.104年度本府消防局查獲爆竹煙火違規案件如下: |

重要施政項目 果 執 行 成 與 效 益 (1) 104年2月07日於左營區自由三路、曾子路口查獲違法施放專 業爆竹煙火。 (2)104年3月4日於大社區果菜市場查獲無主己架設專業爆竹煙 火乙批。 (3)104年4月19日於前鎮區憲德街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4) 104年4月25日於前鎮區瑞春街169巷口查獲專業煙火運入未 報備。 (5) 104年9月26日於阿蓮區中正路179號查獲未附加認可標識一 般爆竹煙火。 (6) 104年9月27日於前鎮區二聖路207號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 (7) 104 年 6 月 7 日於三民區龍虎宮查獲違法施放爆竹煙火。 (8) 104年9月20日於苓雅區保安堂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9) 104年10月3日於三民區三鳳宮查獲違法施放爆竹煙火。 (10) 104年11月2日查獲前鎮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法 施放爆竹煙火。 (11)104年11月22日於三民區寧水宮查獲違法施放爆竹煙火。 6.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本 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8 家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 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 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未滿30倍105家,每年至少檢 香一次。 7.103年10月20日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 發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 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 共計檢查 474 家次,計 52 件次不符規定(50 件舉發、18 件限改)。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65 家次,計 9 件次不符規 定(5件舉發、5件限改)。 8.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 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於103年9月16日發函各大、中、 分隊,並持續受理申辦中,104年計受理7件,6件審訖(3件符 合,3件不符合)。 9. 本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1日訂定「104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 場所安全管理計畫 |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4年 度查察總計 6,777 家次,其中分銷商共 6,152 家次、分裝場共 161 家次、容器檢驗場共14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225家次,串接使用 場所共225家次。 10.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4)年度消防 局查獲1件,已較去年查獲件減少,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

合格標示流通。

查處。

11.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 (168家),每年實施至少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 行 | 成 | 果 | 與 | 效 | 益 |
|--------------------|---|------------------------------|--------------------------------------|---------------------------|---------------------|---|--|
| 九、督察業務 | | 相關資料 對該類場 | 列管外(所查察 | 目前計 1 次以上 | 有 119 家 ,以確化 | ,技術 保施工安 | 士 201 名),並 全及防範一氧 |
| (一)勤務規劃督導 | (每2個月 | 1 次), 计各大、" 及為民服 | 辦理各力 中、分隊3 務品質 | 、中、分 執行勤務 。 | 下樣類 督導4, | 評核計 4 798 人次 | 績效評核6次 1次(每3個月 大,藉以提升救 使消防業務之 |
| | 推展順遂, 以確保民眾 | | | 題,使「 | 司仁能專 | 注於消 | 防救災勤務, |
| (二)其他有關勤務作 為之督導 | 1. 對於裝備器 予以行政獎 2. 同仁因執行 金,以鼓舞· | 材車輛保 動務遭致 勤務,本 對為海巡 | 養維護。 提升士氣 故傷病, 年度同何 移民空勤 | 氣。 立刻慰 二因執行 助人員及 | 問,並從 勤務受信 協勤民 | 速協助場計7人力安全金 | ,分別依公務 及財團法人消 |
| | | | | | | | |